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296號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鳳寬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鳳寬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第3點亦有明定。另同一執行名義之債務人甲戶籍設嘉義，債務人乙戶籍設彰化。債權人向嘉義地

院聲請查甲、乙之保險，查詢結果，甲無保單、乙有保單，乙保單第三人在臺北。就乙對第三人壽險契約債權的執行，法院要如何處理？答：嘉義地院雖非債務人乙戶籍所在地，但是由於甲的戶籍在嘉義，嘉義對於甲與乙查詢保單的這個部分已經取得管轄權。113年6月24日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性能提昇會議紀錄問題五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債務人陳鳳寬（住所地在彰化縣）及另一債務人洪政雄（住所地在臺中市）為強制執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嗣經查得債務人陳鳳寬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人壽保險契約等情，有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就債務人陳鳳寬之前開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應由臺中地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職權裁定移轉管轄。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